

陕西省丹凤县街子沟-天桥钾长石矿详查 探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报告

摘 要

核算对象：陕西省丹凤县街子沟-天桥钾长石矿详查探矿权。

核算委托人：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核算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算目的：为委托人确定陕西省丹凤县街子沟-天桥钾长石矿详查探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核算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核算日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5月19日。

核算主要参数：本次核算，探矿权依据《陕西省丹凤县街子沟-天桥钾长石矿（陶瓷用）详查地质报告》，且在勘查报告的评审备案工作量中有列示的有效工作量参加勘查投入成本费用的计算；其他合理损失根据探矿权持有人提供的依据，经核实后，根据实物状况核算。

核算结果：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分析核算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核算程序和方法，经过认真的核定估算，确定“陕西省丹凤县街子沟-天桥钾长石矿详查探矿权”退出补偿费用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叁仟玖佰元（¥460.39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1) 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核算没有抵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

(2) 选厂内全部实物资产即房屋建（构）筑物与机器设备，本次核算未考虑。选厂内全部实物资产均已拆除，无法进行资产核实工作，工作程序受限，无法进行核算工作。矿权人丹凤县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提供选厂内实物资产的合同、发票、基建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机器设备明细表根据矿权人丹凤县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技术设计资料填列。

(3) 矿权人丹凤县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投入的各项土地租赁费、付给个人的苗木赔偿费本次核算未考虑。矿权人丹凤县岩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支出的

土地租赁费、苗木赔偿费，提供了补偿协议合同及款项支付白条收据，核算依据不充分。

(4) 本次核算使用了探矿权人提供的“详查地质报告”及实物工作量统计表。除此之外，探矿权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核实项目的评估人员也未获得、并依据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核算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法》，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5) 本项目核算报告所揭示的核算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6) 核算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核算工作人员与委托人及探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5) 探矿权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本项目核实的基础，探矿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 核算报告含有附表、附件，其为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陕西省丹凤县街子沟-天桥钾长石矿详查探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报告》，欲了解本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探矿权退出补偿费用核算报告全文。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